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211號

原告 十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孝蘭

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
產管理人

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破產管理人

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
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馬國柱會計師、黃國棟為被告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
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
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
訟，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
明文。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固係以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寶德公司）為被告，惟寶德公司已於聲明異
03 議後之民國109年4月10日經本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
04 宣告破產，並經本院於109年5月19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7
05 號民事裁定選任袁震天律師、馬國柱會計師、黃國棟為寶德
06 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此有本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109年度
07 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在卷足稽。從而，本件應由袁震天律
08 師、馬國柱會計師、黃國棟承受訴訟，然渠等迄未具狀聲明
09 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馬國柱
10 會計師、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程
11 序。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14 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林鈞婷